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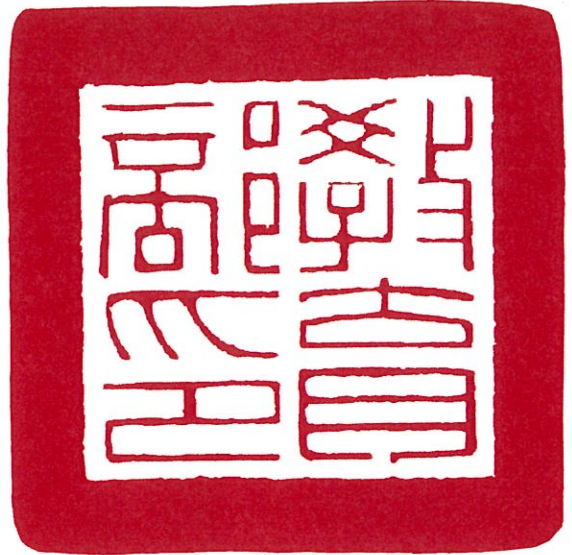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教育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893C 號

台財稅字第 10804500550 號



訂定「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」。
附「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」

代理
部長 姚立德

部長 蘇建榮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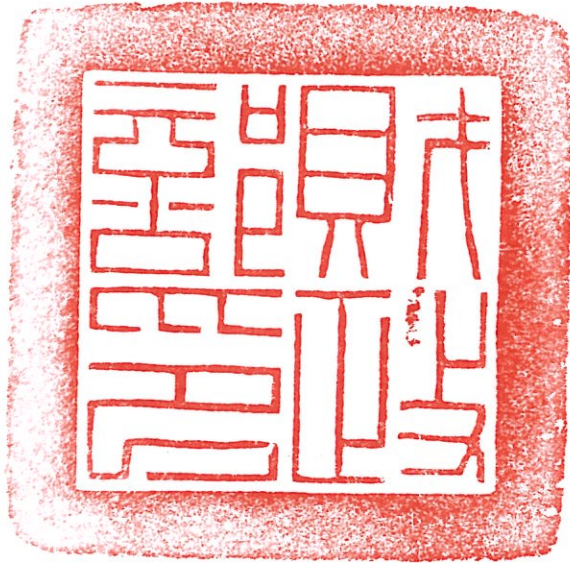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45893C號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500550號



訂正「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」。
附「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」



說明：2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，得依本表蓋用。